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59號

原告 斯磐生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唯軒

訴訟代理人 張榮成律師

被告 富成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鎧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8萬2,1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5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李昭融

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